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8號

原告 綠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烜

被告 海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arzio Keiling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362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73萬591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萬141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1萬91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850萬3144元	1	利息	8850萬3144元	115年1月28日	115年2月4日	(8/365)	12%	23萬2775.39元
小計								23萬2775.39元
合計								8873萬5919元